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顧玲玲

張簡坤明

被上訴人 梁榮明

魏明宏

訴訟代理人 毛鈺綦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殺人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上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該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該部分上訴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

01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本件不需徵收裁判費，
02 一併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07 法官 李嘉興
08 法官 黃宗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上訴人張簡坤明、被上訴人2人均不得上訴。

11 上訴人顧玲玲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魏明宏、梁榮明部分判決有上訴時，
13 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黃楠婷